**门头沟区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公告**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及资金兑现工作的函》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做好我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维护移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移民人口核定登记范围

（一）农业户籍水库移民

2006年6月30日前，因修建大中型水库占地搬迁的具有我区农业户籍的移民及其后代。农业户籍移民人口核定以2023年6月30日24时作为登记的时间节点。相关镇街在上年度移民人口核定的基础上，重点对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新增、减少人口进行核定。

1. 非农业户籍水库移民

2006年6月30日前，因修建大中型水库占地搬迁的，2012年12月31日前已获得我区非农业户籍且无固定工作的移民及其后代。无固定职业非农业户籍移民人口核定以2023年12月31日24时作为登记的时间节点。对各类性质用人单位为移民累计缴纳社会保险的核定时段为2023年1月至12月。

不能登记为补贴人员的非农业户籍移民：

（1）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和离退休人员；

（2）在核定年度内，已由各类性质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累计满12个月的人员；

（3）已享受国家600元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资金补贴的在校大中专学生；

（4）2013年1月1日以后因出生、婚姻关系变化、外省市迁入、考入大中专院校转非、农转非等原因增加的人员；

（5）正在服刑的人员；

（6）已领取社会养老金人员。

二、核定登记所需材料

（一）农业户籍移民

1.2023年度已登记的农业户籍移民需持移民本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

2.新登记的农业户籍移民除需持移民本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在校证明等材料。

（二）非农业户籍移民

（1）户口本；（2）结婚证；（3）出生证明；（4）在校证明；（5）申请补贴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及声明书（登记现场填写）。其中（2）（3）（4）项如不涉及则无需提供。

三、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工作日（周六日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30-11:30，下午2:00-5:30。

2.登记地点：

（1）整建制搬迁村斋堂镇高铺村由村委会对本村整建制搬迁移民及其后代进行统一核定登记，并完成核增、核减移民信息采集工作，加盖镇政府行政公章后上报相关数据表格。

（2）自主搬迁的水库移民持移民本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到门头沟区农林大厦（石龙北路33号主楼八层807会议室）进行核定登记。